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之
持续督导意见



2018 年 5 月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公司、知合科技	指	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知合资本	指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玉龙股份、上市公司	指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玉龙股份股东进行的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情况

2017年2月19日，知合科技与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吕燕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9.44元/股受让唐志毅、唐永清、唐柯君、吕燕青所持102,432,758股上市公司股份，受让后知合科技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0.00%股份。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知合科技继续增持采取要约方式，知合科技向其以外的玉龙股份全部股东所持已上市的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156,935,000股，要约收购有效期自2017年2月22日至2017年3月23日，要约价格为10.39元/股。

玉龙股份于2017年2月21日披露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17年3月25日披露了《玉龙股份关于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截至2017年3月23日，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最终有28个账户共计156,142,53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于2017年3月31日办理完毕。

二、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财务顾问应当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被收购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事宜，对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在持续督导期间，财务顾问应当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并在前述定期报告披露后的15日内向派出机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三十八条：

“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的，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行为完成后十二个月内，财务顾问还应履行如下持续督导职责：

（二）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在相关定期报告公布后十五日内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报本所备案，意见内容应包含本指引的

要求，并重点关注相关当事人及上市公司是否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督导意见

华林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玉龙股份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玉龙股份披露了 2018 年一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通过日常沟通，结合玉龙股份 2018 年一季报，出具持续督导期（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1、本持续督导期内，知合科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玉龙股份的股东权利。

2、本持续督导期内，玉龙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玉龙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持续督导期内，玉龙股份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审议通过，拟与李征、胡玉、天津烯能航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烯能航兴”）和天津烯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烯煜科技”）及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玉汉尧”）签署《关于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通过现金受让股权的方式，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烯能航兴和烯煜科技分别所持标的公司 181 万元、226 万元的出资；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以 48,966.32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 665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 5%股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33.34%的股权，并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取得标的公司 66.67%的表决权，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玉龙股份拟与李征、胡玉、烯能航兴签署《关于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李征、胡玉、烯能航兴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四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15,000 万元、27,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

2018年4月9日，玉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投资事项。

4、本持续督导期内，知合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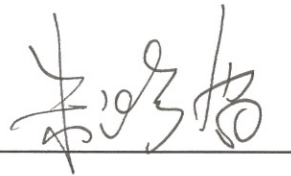
5、本持续督导期内，玉龙股份发布的公告已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平的披露了信息，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玉龙股份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知合科技、玉龙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定的情形；知合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玉龙股份不存在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玉龙股份利益的情形。玉龙股份对外投资将培育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抢占市场先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要
约收购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鸿雷



霍兵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